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2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複代理人　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張昭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貳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

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62元（含工資費用29,473元、零件費用20,489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保險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4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35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20,489÷（5+1）≒3,41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20,489－3,415）×1/5×（0+11/12）≒3,1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0,489－3,130＝17,359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7,359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29,473元，合計為46,832元（計算式：17,359元＋29,473元＝46,832元）。

四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
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，然原告亦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此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見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原告應負70%、被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70%之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酌減後，僅得在14,050元（計算式：46,832元×30%=14,05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賠償，逾此部分即屬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